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條例》

### 《1999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由全體在港的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決議通過制定上述規則（該規則）。該規則現載於本摘要的附件內。

#### 背景及論點

2. 根據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行安排，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及其他指定的債務工具<sup>1</sup>（指明工具）的指定莊家，均獲准在即日持有空倉，惟該名莊家須以唯一的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其他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或其他由金管局指定的合資格證券的長倉，而該等長倉不得已用作抵押或涉及其他權益，以及足以填補有關的空倉。莊家如在交易日下午 4 時在已發行的某項債券持有短倉，則必須在當日結束之前與金管局訂立“回購協議”<sup>2</sup>，將該短倉平倉。

3. 按照這個制度，莊家可充分掌握買賣機會，就個別已發行的債券持有空倉。莊家可以賣空是鼓勵有關證券的認可交易商成為莊家的其中一個誘因，亦是莊家願意提供買賣雙邊開價的重要因素。莊家制度預計可促

---

<sup>1</sup> 截至現時為止，由地下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照由金管局分別為其安排的票據發行計劃而即將發行的票據，已被指定作為指明工具。

<sup>2</sup> 如果市場莊家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持有某項已發行債券的短倉，則該市場莊家必須根據一項出售及回購總協議（“回購協議”）的條款，向金管局購入相同數額的該已發行債券以便將該短倉加以平倉。根據該項回購協議，該市場莊家將向金管局出售其持有的其他合資格債務工具（即已獲金管局指定為符合回購協議要求的債務工具）的長倉，而金管局便會將所需的債務工具記入該市場莊家的帳戶，以便將該短倉加以平倉。在下一個交易日，有關回購協議便會以反向方式加以執行。

進其所買賣的證券的流通性。

4.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將於 1999 年 8 月 16 日開始外匯基金債券<sup>3</sup> 的買賣。金管局的指定莊家已向聯交所表示有興趣就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市場，就其坐盤交易作出確實的買賣開價，以及在專業市場上進行套戥。假使這些證券不獲准賣空，那些同時參與兩個市場的金管局指定莊家便會受到不同的待遇，亦會減低它們在聯交所上市市場執行莊家功能的意欲。

5. 現建議維持金管局的現行制度，即只有金管局的指定莊家才能獲准賣空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及指明工具。這些莊家均由金管局以委任書予以指定，當中清楚列明有關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並且須接受金管局的監管。

6. 容許外匯基金債券的指定莊家進行賣空的目的，是為了便利它們執行莊家功能，故此項建議不擬推廣予普羅大眾參與。

### **諮詢意見**

7. 金管局及聯交所均支持此項建議。鑑於建議屬技術性改動，故認為毋須進行公眾諮詢。

###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

8. 該項建議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9. 該規則將於 1999 年 8 月 13 日開始實施。

### **有關修訂的公布**

---

<sup>3</sup> 聯交所計劃把外匯基金票據及指明工具在聯交所上市，但現時仍未有具體的時間表。

10. 修訂規則將於 1999 年 8 月 13 日刊登憲報。聯交所將在適當時間作出公布。

## 查詢

11.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9223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譚焯根先生，或 28409252 與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羅德慧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9 年 8 月 11 日

9-108a